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 CR 9/1/2576/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1/D

電話 Tel : 3509 8703
傳真 Fax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跟進行動

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 (a)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後，以下列作業模式經營的漁民數目 -
- i. 在香港以外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ii. 在香港經營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及
 - iii. 保持現狀（即既不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也不轉型至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
- (b)有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但未有進行上述作業模式的漁民提供支援服務。

我們的答覆載於下文各段。

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約 269 艘近岸拖網漁船¹最受影響。自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實施以來，視乎船東的意願及個別情況，其中有部份船東已轉到內地水域繼續作業或轉而從事其他類型的作業。有關船東現時的作業模式表列如下²：

作業模式	數目
(i) 在香港以外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127
(ii) 在香港經營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	4
(iii) 在香港水域進行其他捕魚作業模式	32
(iv) 其他(仍在探索方案或已退出業界)	106

政府一直提供各種技術服務、培訓及信貸安排，以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模式。我們已在六月九日的會議上呈交本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闡述各項支援服務的詳情。在六月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後，再有兩宗向總值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獲得批准，令獲批項目增至四宗。有關獲批項目涵蓋水產養殖業及休閒漁業的範疇，涉及總資助金額上限約為 1,400 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志珩  代行)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王卓基先生)

[傳真：2814 001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¹ 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所管理、為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計劃所備存的記錄。

²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所管理的各項計劃記錄所得數字而作出的估計。